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3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0月24日